

沧州地区卫生志

1867—1988

沧州地区卫生志编纂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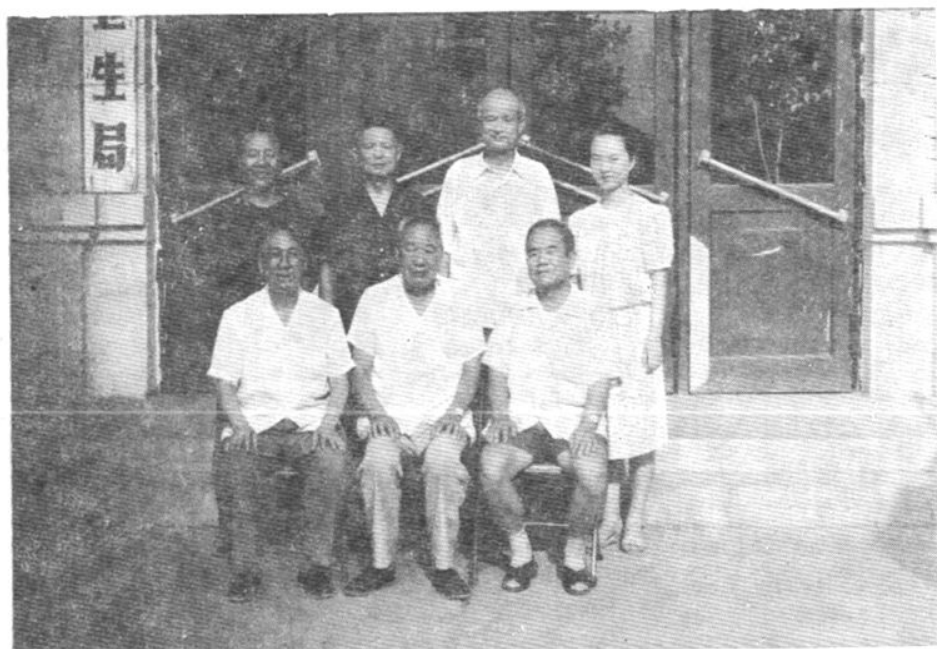
沧 州 地 区 卫 生 志

1867—1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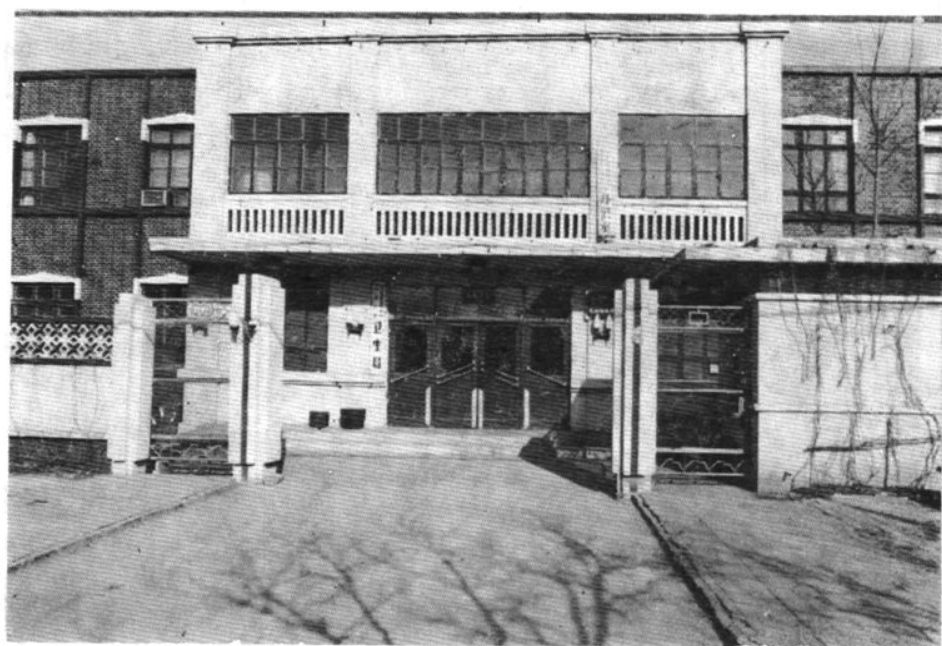
沧州地区卫生志编纂委员会



沧州地区卫生志编纂委员会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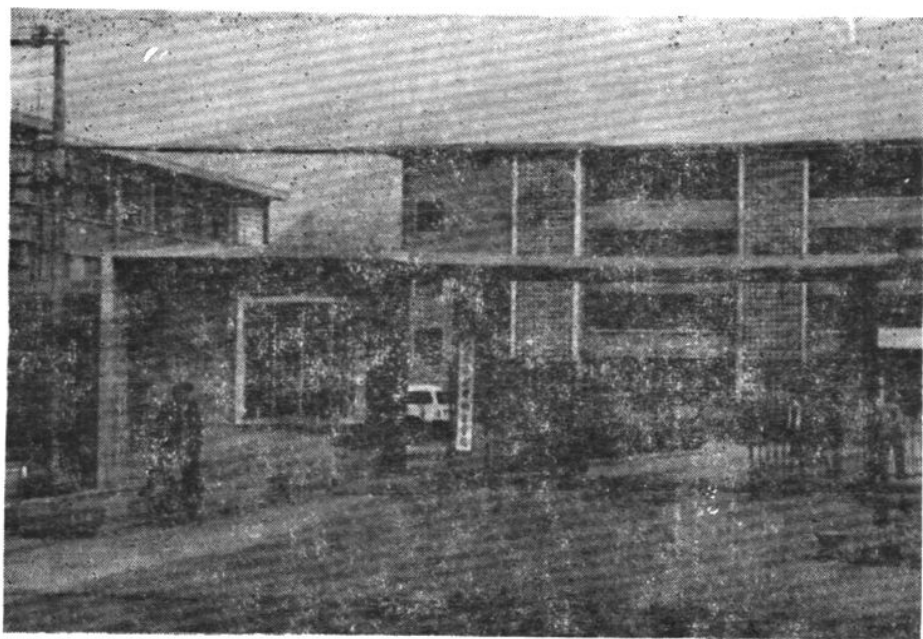
卫生志编委会编办室工作人员



沧州地区行署卫生局办公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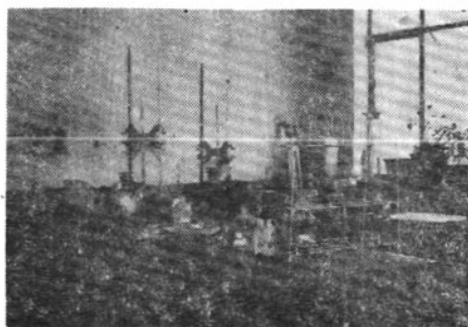
沧州地区医院住院部新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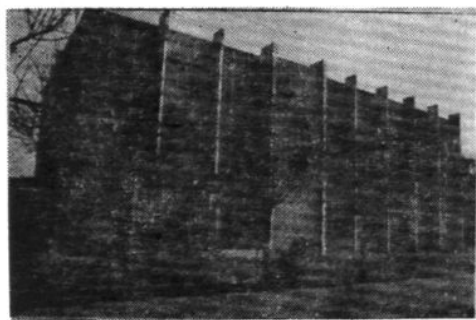
沧州地区卫生学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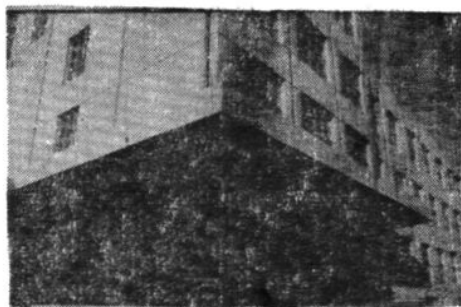
沧州地区医院CT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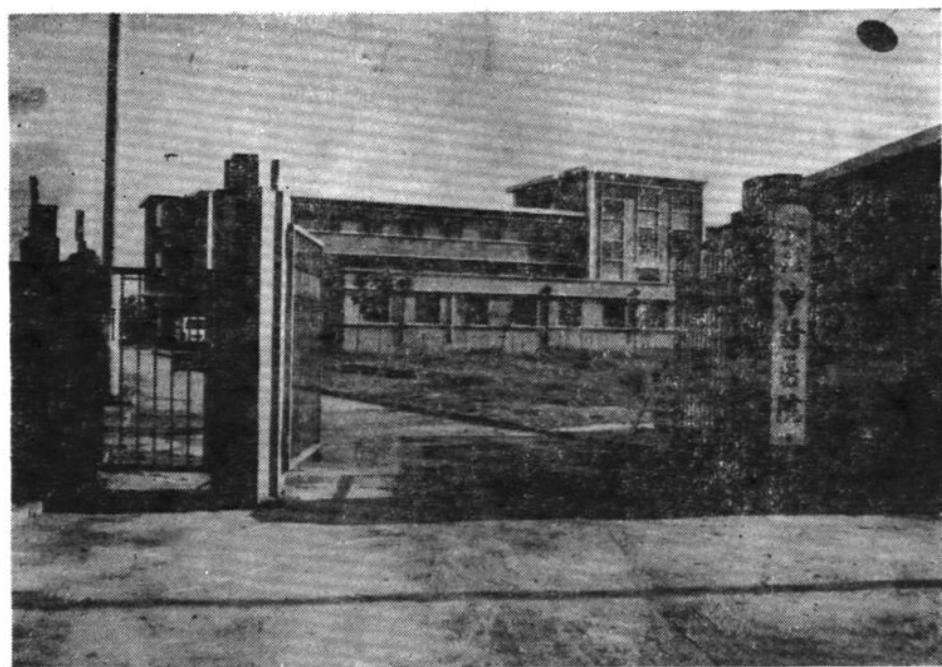
沧州地区地方病防治所化验室一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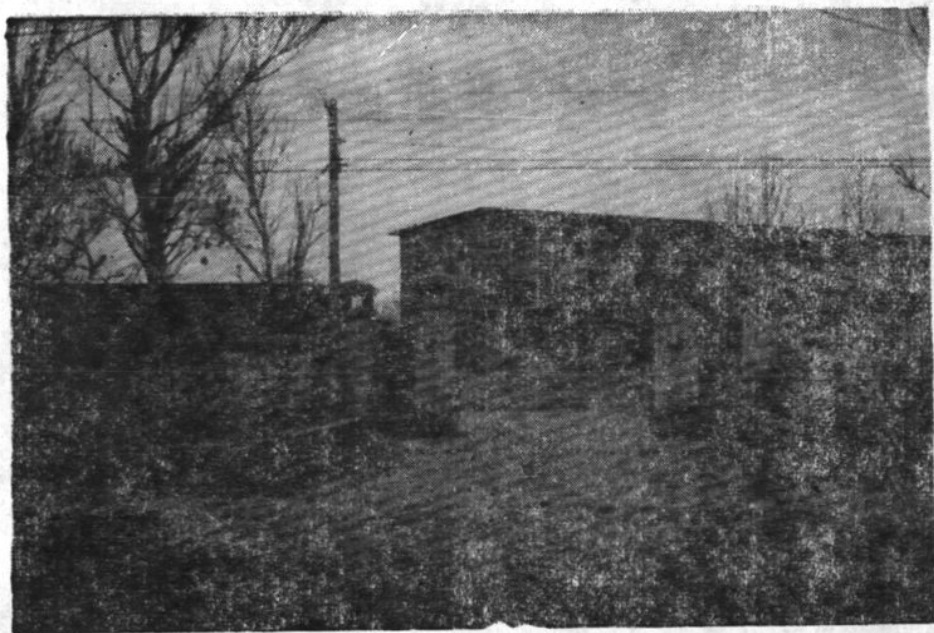
沧州地区妇幼保健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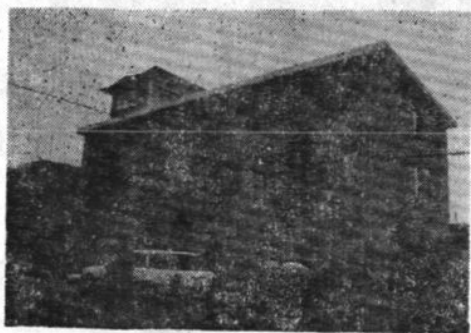
沧州地区药检所



沧州地区中医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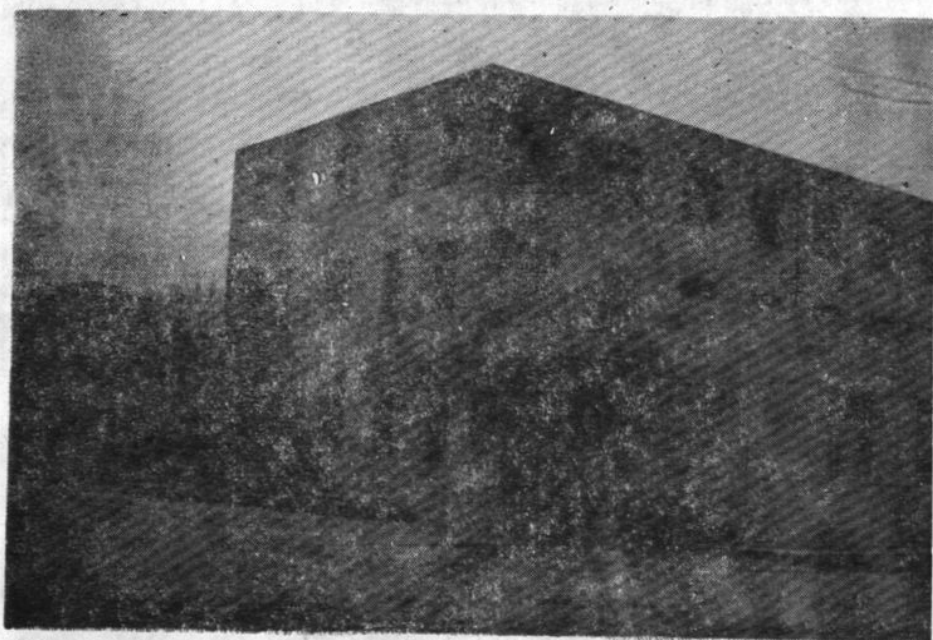
沧州地区卫生防疫站



河间市城关镇医院



任丘市东辛庄村卫生所



沧州地区传染病院



河间市医院门诊住院楼

序 一

一部《水浒》问世，“林教头刺配沧州道”，使沧州名扬四海。然而，贫穷、荒凉已成过去。现在的沧州以崭新的面貌镶嵌在祖国的渤海之滨，成为物华天宝，人杰地灵的好地方。在这块古老而英雄的土地上，劳动人民历尽沧桑，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出现过许多名垂青史的人物，且不必说古今流芳的各大文学家，也不必说誉满天下的各大艺术家，更不必说天下称道的大军事家、思想家，单单是繁若群星的历代名医也是够引以自豪的了。象战国时期的扁鹊，金元时代的刘完素，清代时期的张宗禹，近代的张锡纯，当代的雷爱光、冯椿岭、钱乐天、孙铁铮等，都赢得了人们无比的尊敬和爱戴。至于当今的卫生事业更是蓬勃发展，人才辈出，呈现出一派生机和活力。全区卫生医疗机构已发展到564个，病床6104张，医疗队伍8144人。医疗卫生事业的不断发展壮大，有力地推动了我区社会生产力和国民经济的发展，为繁荣沧州，振兴沧州提供了可靠保证。

以史为镜，可以鉴今，教育后代；总结历史，意在开创未来。编印这部《沧州地区卫生志》的目的就在于此。本书以丰富的内容，翔实的资料，比较全面、客观、系统、准确、真实地总结和反映了自1867年以来，沧州卫生事业发展的状况，可以说是一部“一方百科全书”。我相信，通过这部《沧州地区卫生志》能够使人们更好地认识卫生的历史和现状，并激励全区广大医务工作者锐意进取，开拓创新，以更加坚定的信心，饱满的热情和高昂的斗志，投身到卫生事业的建设中去，为发展沧州，振兴沧州做出更大的贡献。

在本书的编纂过程中，广大修志工作者，特别是离退休的老同志，兢兢业业，任劳任怨，充分体现了他们对卫生事业的追求和奉献精神。尽管书中还有一些不足之处，但总会给人以启迪，起到参考、借鉴之作用。

希望全区广大医务工作者都来读一读这本《沧州地区卫生志》。

沧州地区行署副专员 孙 晔

一九九〇年五月一日

序

沧州地区第一部卫生专业志——《沧州地区卫生志》，在全体编委和编辑人员辛勤努力以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奋战两年，终于和读者见面了。这是沧州地区医药卫生界的一件大事。《沧州地区卫生志》秉笔直书，翔实地记述了121年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39年以来，我区卫生事业的发展。志书既是省情组成部分，又是本地区情况的特殊反映。从而，使我们掌握卫生工作规律、顺应卫生工作规律，扬长避短，深化卫生改革，树立大卫生观念，因地制宜地进行社会主义卫生建设，将起重要作用。它是一部惠及子孙后代、研究卫生事业发展史的重要文献资料。

纵观沧州地区历史，自1947年解放以来，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我区卫生事业有了较快发展。城乡卫生面貌逐步改观；医疗卫生机构日臻完善；卫生技术人员队伍不断壮大；各种疾病发病率和死亡率明显下降，部分传染病已被消灭，人民健康水平日益提高。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区卫生战线广大职工，认真贯彻执行党在新的历史时期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从实际出发，大胆革新，开拓前进，使全区卫生工作出现了新的生机和活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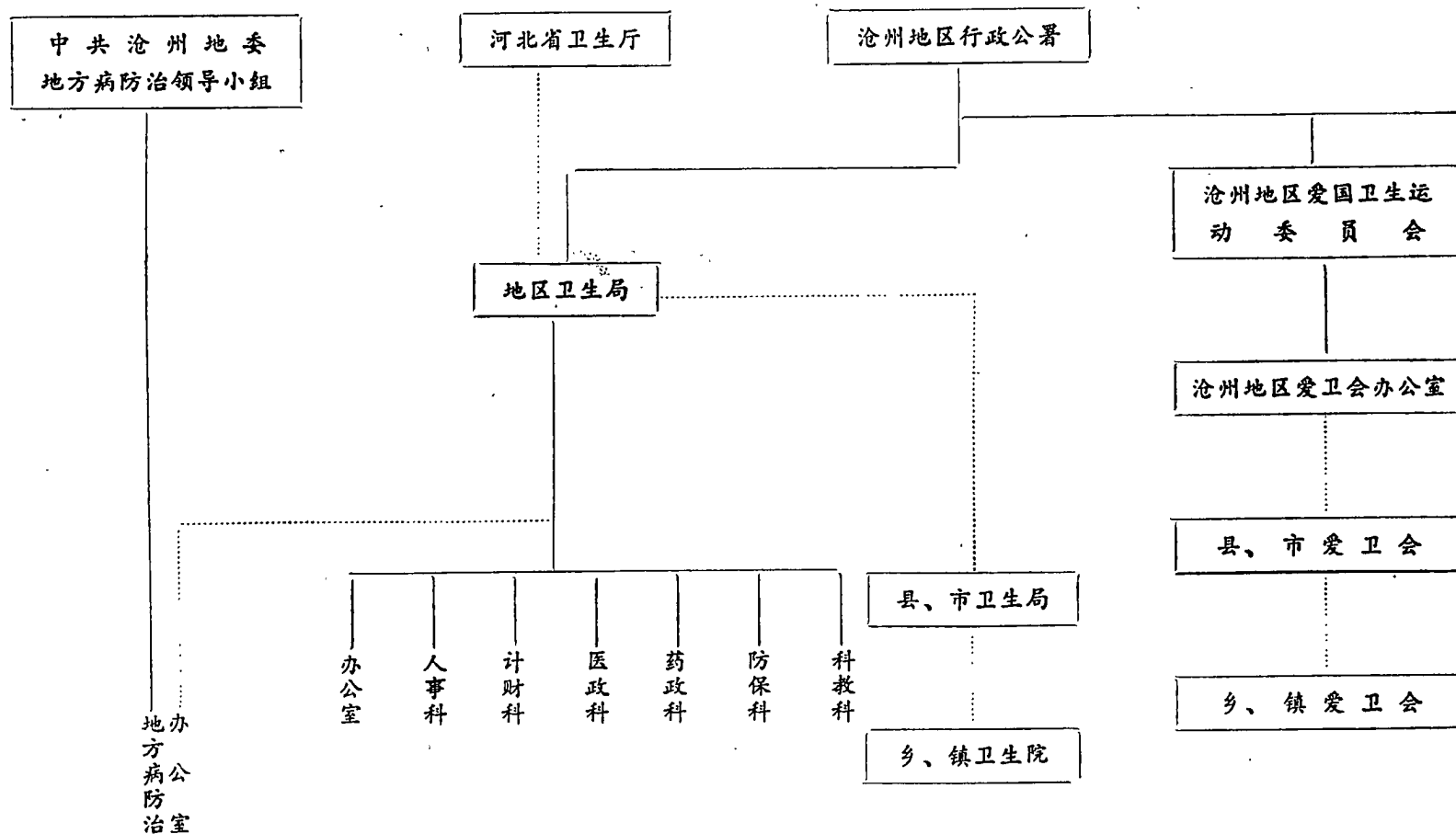
《沧州地区卫生志》的编辑出版，旨在记载史实，辑存资料，总结经验，记取教训，对全区卫生事业未来的发展和建设，将起到承前启后，存史资治的重要作用。

前事不忘，后事之师。我愿借《沧州地区卫生志》编辑出版之机，谨向全体编委和编纂人员以及在本志书编写过程中给予关怀、支持和帮助的各级领导、各界人士致以谢意！

沧州地区行署卫生局局长 陈秀雅

一九九〇年五月

沧 州 地 区 卫 生 行 政 组 织 系 统 表



目 录

凡例	(1)
概述	(2)
大事记	(6)
第一篇 卫生行政	(47)
第一章 机构沿革	(47)
第一节 卫生行政机构	(47)
第二节 卫生事业机构	(51)
第二章 城乡卫生人员	(53)
第三章 病床	(54)
第一节 卫生部门病床	(54)
第二节 工业及其他部门病床	(54)
第三节 集体所有制部门病床	(54)
第四节 家庭病床	(55)
第四章 行政管理	(55)
第一节 卫生行政部门职责范围和任务	(55)
第二节 计划管理	(56)
第三节 统计管理	(57)
第四节 人事管理	(58)
第五节 卫生技术人员职称晋升	(60)
第五章 卫生事业经费	(62)
第一节 卫生部门投资	(62)
第二节 其他部门投资	(64)
第三节 基层卫生医疗单位投资	(64)
第四节 经济管理	(65)
第二篇 医政	(67)
第一章 医疗机构	(67)
第一节 地县(市)医院	(67)
第二节 乡镇卫生院、县分院(中心卫生院)	(75)
第三节 其他部门医疗机构	(80)
第四节 私人开业医和乡村医疗机构	(80)

第二章 医院管理	(84)
第一节 组织管理	(84)
第二节 技术管理	(84)
第三节 医疗事故管理	(86)
第四节 文明医院建设	(90)
第三章 医疗设备和技 术	(92)
第一节 医疗设备	(92)
第二节 诊疗技术	(93)
第四章 医疗保健	(97)
第一节 公费医疗	(97)
第二节 社会医疗保健	(98)
第五章 医疗急救	(99)
第六章 输血	(100)
第一节 输血机构	(100)
第二节 输血技术	(100)
第七章 护理工作	(101)
第一节 护理机构与护理队伍	(101)
第二节 护理工作规章制度和护理业务技术	(103)
第三节 护理技术的进步与发展	(104)
第八章 农村合作医疗(含乡村医生)	(108)
第一节 农村合作医疗的兴起	(108)
第二节 农村合作医疗的发展	(108)
第三节 乡村卫生改革	(110)
第九章 海河卫生医疗	(112)
第一节 海河卫生行政机构	(112)
第二节 医疗机构	(113)
第三节 医疗技术及设备	(113)
第四节 工地卫生和防病灭病	(114)
第三篇 药政管理	(119)
第一章 机构沿革	(119)
第二章 药品质量管理	(120)
第一节 一般药品管理	(120)
第二节 医疗单位制剂管理	(123)
第三节 中药质量管理	(124)
第三章 特殊药品管理	(125)
第一节 麻醉药品管理	(125)
第二节 毒、剧、限制性药品管理	(127)
第四章 法规建设和违犯药品法案例	(129)

第一节 法规建设	(129)
第二节 违犯《药品法》案例	(130)
第五章 沧州地区药品检验所简介	(133)
第四篇 爱国卫生运动	(134)
第一章 机构沿革	(134)
第一节 沧县专区防疫委员会	(134)
第二节 沧州地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含爱卫办)	(135)
第二章 从反细菌战到爱国卫生运动的兴起(1950—1959)	(138)
第一节 反细菌战	(138)
第二节 爱国卫生运动的兴起	(138)
第三章 “三年困难”和“文革”时期的爱国卫生运动(1960—1971)	(141)
第四章 爱国卫生运动的恢复和发展(1972—1981)	(142)
第五章 爱国卫生运动向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方向发展(1982—1988)	(147)
第一节 卫生宣传教育	(147)
第二节 文明礼貌月活动	(148)
第三节 卫生法规和卫生监督	(149)
第四节 卫生基本建设	(154)
第五节 环境卫生和绿化美化	(156)
第六节 改水管粪	(157)
第七节 消(毒)、杀(虫)、灭(鼠)	(158)
第八节 联查评比	(162)
第五篇 卫生防疫	(170)
第一章 卫生防疫机构与队伍建设	(170)
第一节 地县卫生防疫机构	(170)
第二节 卫生防疫队伍建设	(170)
第二章 食品卫生	(171)
第一节 食品卫生管理	(171)
第二节 食品卫生监督监测与执法	(173)
第三节 营养卫生及食品污染调查	(176)
第三章 劳动卫生	(177)
第一节 劳动卫生机构与队伍	(177)
第二节 职业病管理与防治	(178)
第三节 工业劳动卫生监测与管理	(179)
第四节 放射卫生监督监测与管理	(179)
第五节 农业劳动卫生监督监测	(180)
第四章 学校卫生及监督监测	(181)
第五章 传染病防治	(182)
第一节 疫情管理	(182)

第二节 几种主要传染病的防治	(185)
第三节 防痨工作	(189)
第四节 计划免疫	(192)
第六章 卫生宣传教育	(200)
第七章 三年(1974—1976)死因回顾抽样调查	(201)
第八章 重点单位介绍	(205)
第一节 沧州地区卫生防疫站	(205)
第二节 南皮县卫生防疫站	(206)
第六篇 妇幼卫生	(209)
第一章 历史沿革	(209)
第二章 人才培养	(212)
第三章 计划生育技术指导	(212)
第四章 妇女保健	(213)
第一节 新法接生	(213)
第二节 妇女病普查与普治	(217)
第五章 儿童保健	(222)
第六章 妇幼保健保偿责任制	(226)
第七章 重点单位简介	(226)
第一节 沧州地区妇幼保健所	(226)
第二节 南皮县妇幼保健站	(227)
第七篇 中医	(229)
第一章 中医队伍	(229)
第二章 中医机构	(231)
第一节 地、县中医院	(231)
第二节 中医门诊部	(233)
第三节 综合医院中医科	(233)
第四节 个体中医	(234)
第三章 中医各科学技术特色	(234)
第一节 中医内科	(234)
第二节 中医外科	(235)
第三节 中医妇科	(236)
第四节 中医正骨	(236)
第五节 中医针灸	(236)
第六节 其他科	(237)
第四章 中西医结合	(238)
第八篇 地方病防治	(240)
第一章 地方病防治机构	(240)
第一节 行政机构	(240)

第二节 业务机构	(240)
第二章 地方病防治	(240)
第一节 地方性氟中毒	(240)
第二节 地方性甲状腺肿	(245)
第九篇 医学科学研究	(251)
第一章 组织机构	(251)
第二章 科研组织活动	(251)
第一节 慢性气管炎和肿瘤的防治	(251)
第二节 心血管病的防治研究	(253)
第三节 对震伤的治疗研究	(253)
第四节 呼吸“四病”的防治研究	(254)
第五节 针刺麻醉的研究	(254)
第三章 科研成果	(255)
第一节 科技成果获奖名单	(255)
第二节 主要科研成果简介	(258)
第四章 在省级以上杂志、刊物上发表的论文、文章名录	(268)
第十篇 医学教育	(290)
第一章 医学院校(含初级卫校)	(290)
第一节 河北省沧州卫生学校	(290)
第二节 其他中专学校	(297)
第三节 初级卫校	(298)
第二章 进修培训	(299)
第一节 初级卫生人员培训	(299)
第二节 乡村(赤脚)医生培训	(300)
第三节 在职进修培训	(301)
第四节 职工业余自学	(304)
第三章 函授	(304)
第十一篇 医学学术群众团体	(306)
第一章 沧州地区医学会	(306)
第一节 组织	(306)
第二节 学术活动	(311)
第二章 沧州地区中医学会	(317)
第一节 组织	(317)
第二节 学术活动	(319)
第三章 沧州地区护理学会	(324)
第一节 组织	(324)
第二节 学术活动	(326)
第三节 技术讲座与培训	(326)

第四章 沧州地区中西医结合研究会	(328)
第一节 组织	(328)
第二节 学术活动	(328)
第五章 沧州地区卫生工作者协会(简称卫协会)	(328)
第一节 组织	(328)
第二节 业务活动	(329)
附 沧州地区农村卫生协会章程(草案)	(330)
第六章 沧州地区红十字会	(332)
第一节 组织	(332)
第二节 活动	(333)
第十二篇 人物志	(334)
第一章 传记	(334)
第二章 人物简介	(337)
第三章 高级职称、劳动模范、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省以上人大代表和政协 委员名录	(349)
第一节 主任副主任医师(或相应职称)名录	(349)
第二节 劳动模范名录	(356)
第三节 获得地专级以上荣誉称号名录	(367)
第四节 获得地专级以上先进集体单位名录	(363)
第五节 历届省以上人大代表名录	(366)
第六节 历届省以上政协委员名录	(367)
第四章 附录	(368)